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1 時 1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張大春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鄭照新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代理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李昱叡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 翁上閔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經黨團協商結果：

- (一)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含收入）送大會討論部分，除歲出部分交通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刪減 3 億元，請市政府於後續計畫年期預算數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歲入部分（含收入）：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刪減 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
- (三)歲出部分（含支出）：第二預備金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審議通過數：

- (一)歲入預算 1,681 億 2,156 萬 1 千元，刪減 3 億 5,000 萬元，修正通過 1,677 億 7,156 萬 1,000 元。
- (二)歲出預算 1,775 億 7,148 萬 5 千元，刪減 3 億 5,000 萬元，修正通過 1,772 億 2,148 萬 5,000 元。
- (三)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委員會審查附帶意見除相關資料由市政府自行列管提送外，其餘改為附帶決議，另增列附帶決議：

- (一)市政府對各項工作預算說明，尤其對中央有無補助資料應精準，避免認知上落差造成解讀差異，產生誤解。
- (二)請市政府對大會決議事項務必重視遵循，如執行時有困難，應提案向大會報告取得議會同意後，再予調整。
- (三)臺中購物節應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詳細說明執行項目，於明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向議會專案報告取得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 (四)臺灣智慧營運塔未執行已超過 4 年，請市政府應依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重新送議會審查。
- (五)請市政府加強防詐績效並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延緩第三方支付時間，以防止詐騙案件。
- (六)鑑於龍井區梅花鹿傷重死亡案件，市政府應針對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及收容服務受公權力委託之廠商，建立控管機制，並向議會報告。
- (七)市政府年度計畫應於本預算核實編列，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符合預算法規定。
- (八)市政府各機關重大計畫倘有追加預算或超支併決算額度超過本預算 15% 以上者，應尊重本會之前決議，應提出詳細計畫及說明，向議會做專案報告。
- (九)請市政府積極辦理行人安全改善相關工程，針對學校周邊道路尚未劃設綠斑馬者應儘速施作，並全面盤點及改善本市道路標誌標線不清情形。

決議：修正通過，完成二讀。

散會：11 時 20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第13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鉸、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黃健豪、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古秀英、朱元宏